

考試院 函

人事處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周晏民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268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西區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5年7月18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152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表內技佐職稱順序及人事室、會計室之主任、課員等職稱備考欄之格線等節，仍請依本院102年6月2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38412號函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院長 伍錦霖

21人事處 收文:105/07/25



1050159248

無附件